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特科技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之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关于《北特科技股份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认为《公司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符合公司的现状，加强了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三、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事项，

因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分配后总股本为：328,153,893 股，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 131,261,557 股变更为 328,153,893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8,153,893 元人民币。本次修改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我们仔细查阅了本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其文

件，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规范，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鸿 祥

薛 文 革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